

## 万家双引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上) (D9 页)。  
2. 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4. 基金管理人、托管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擅自对公开披露的投资信息进行宣传推介活动；  
5. 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行为。  
(二) 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1. 承销证券；  
2. 违反基金合同约定投资活动；  
3. 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权益；  
4. 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基金投资范围内从事关联交易；  
5. 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6.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7.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8. 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9. 贬低同行，损害同业声誉；  
10. 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交易活动中，如有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1. 有损社会公德，损害证券投资基金人员形象；  
12. 在公开信息披露和广告活动中故意含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13.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章、规则、禁止性规定的其他行为。  
(三) 基金管理人禁止从事的行为包括：  
1.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不得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 利用职务之便为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利用职权或者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3. 不得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4. 不在任何形式下私自进行证券交易；  
5. 基金管理人不得从事证券自营。

五、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一) 内部控制的原则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要求，为确定明确的基金投资方向、投资范围以及基金投资组合和方式，控制基金运作“安全、流动、稳健”相统一的经营理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1. 合法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的不同规定和管理规定，贯穿于各项业务过程和各个操作环节，覆盖所有的部门和岗位，渗透到所有机构和人员，必须在所有岗位、所有员工及业务活动中得到有效执行；  
2. 有效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必须符合国家和管理机构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必须具有高度的权威性，成为全体员工严格遵守的行动指南；任何人不得拥有超越制度和违反规章的权利，公司的经营运作必须严格按照制度的规定和程序进行；  
3. 审慎性原则。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应当权责分明、相互牵制，基金财产及其他财产的运作应分离。

4. 独立性原则。各项制度必须体现公司关键的业务部门之间和关键的工作岗位之间的相互制衡、相互监督的机制，控制和防范经营风险。对于人员，单独设立业务部门，必须有相应的后续监督机制，各岗位应当有明确的岗位职责；存在管理上相互关联交易的情况下，要为负责监控的人员提供可以直接向上级管理的报告渠道；  
5. 多重风险监管原则。公司为了充分防范各种风险，做好事前风险控制，建立了多重风险控制架构，即由各项业务管理部门进行自我风险控制的第一层控制，由监察稽核部及风险控制委员会组成的公司监察系统的第二层风险控制。

6. 定量与定性相结合原则。形成一套比较完善的制度体系和量化指标体系，使风险控制工作更具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二) 内部控制的目标  
1. 保证公司经营运作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自觉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理念和经营风格；  
2. 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提高经营效益，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和受托资产的安全完整，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3. 建立一套完整、严密的内部控制体系，确保基金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三) 内部控制体系  
为进行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设立了“合规统一、严密有效、循序渐进”的四道内控防线：  
1. 建立一道防线：一线业务部门。一线业务部门是风险防范的第一道防线，各岗位应当有明确的岗位职责，有详细岗位职责说明书和授权书，各岗位人员在上岗前均须签订以书面形式承诺遵守、在授权范围内承担责任；  
2. 建立二道防线：相互制衡和监督的工作程序作为第二道内控防线。建立重要业务处理分离和授权审批制度，明确业务文件在部门内、部门间、部门与个人之间传递的审批程序；  
3. 建立三道防线：风险控制部门。从而形成三道内控防线。公司督察长和内部稽核部“独立”于其他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总体执行情况，各部门、岗位的业务执行情况和实施稽核的检查 and 反馈。

4. 公司合规控制委员会定期或不定期对对公司整体运营情况进行检查，并提出指导性的意见，形成第四道内控防线。  
(四) 内部控制的要素  
1. 环境风险控制  
(1) 制度风险——对公司组织结构不清晰、制度不健全带来的风险控制；  
(2) 道德风险——由于职员个人利益冲突带来的风险控制。  
2. 业务风险控制  
(1) 前台业务风险控制；

(2) 后台业务风险控制。  
(五) 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声明书  
1. 本公司承诺以上关于内部控制的披露真实、准确；  
2. 本公司承诺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 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概况  
(一) 基本情况  
名称：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办公地址：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法定代表人：高福平  
成立时间：1988年7月20日  
注册资本：50亿元人民币  
托管人：赵建明  
电话：021-62159219  
传真：021-62159217

(二) 发展概况及财务状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88年，经国务院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的我国首批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总部设在福建省福州市，注册资本50亿元。自开业以来，该行秉承与客户共同发展、共同成长、真诚为客户优先服务的理念，为深化服务实体经济、服务客户发展中发现的机遇快速反应及发展，规模持续扩大，资产稳步提升。截至2007年9月末，兴业银行资产总额为18576.12亿元，存款余额为20088.62亿元，9月末累计实现净利润62.24亿元。根据美国《银行家》杂志2007年7月发布的全球银行1000强的最新排名，兴业银行总资产排名第146位，比上年提升19位，按一级资本排名第260位，比上年提升37位；另根据《欧洲货币》杂志2007年10月发布的全球银行100强排名，兴业银行平均总资产连续保持各家全国性银行首位，一级资本和资产总额继续保持全球第10位。

(三) 托管业务的机构设置及员工情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设资产托管部，下设综合处、核算管理处、稽核稽核处、市场处、产品研发处、企业年金部等6个处室，共有员工28人，平均年龄30岁，100%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业务岗位人员均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四) 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4月26日取得基金托管资格。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8]174号。截至2007年12月31日，兴业银行已托管证券投资基金7只：一、兴业优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长期货币市场基金、光大保德信红利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兴业货币市场基金、兴业全球稳健证券投资基金等4只。截至2007年9月末，兴业银行托管资产总额为152.79亿元，托管资产净值62.72亿元。

(五) 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一) 内部控制的目标  
1. 严格遵守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履行托管人和有关管理规定的义务，守住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管，确保业务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资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 内部控制的原则  
1. 兴业银行基金托管业务内部控制结构包括由兴业银行审计部、资产托管部内设稽核监控处及资产托管部各业务条线共同组成。总行审计部对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资产托管部内设及资产托管部各业务条线均设置风险控制岗，负责托管业务内部控制工作，具有直接进行稽核监控和内部控制稽核、各业务处室在各业务部门内实施风险控制控制。

(三) 内部控制的风险识别  
1. 基金托管人必须依照各基金托管合同约定的职责和范围，渗透各项业务流程和业务环节，及时发现和处理业务环节上存在的风险隐患，每位员工对自己岗位职责范围内的风险负责；  
2. 基金托管人资产托管部设立独立的稽核监控处，该处室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和权威性，负责对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3. 相互制约原则。在控制组织架构的设计上形成一种相互制约的机制，建立在不同部门之间的制衡体系；  
4. 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原则。建立完备的风险管理指标体系，使风险管理更具客观性和可操作性；  
(四) 内部控制的监督  
1. 稽核监督：托管部自身财务与基金财务分开，托管业务管理岗位与行政、操作和营销等岗位严格分离；  
2. 有效性原则。内部控制体系所处的环境相适应，以合理的成本实现控制目标，内部控制制度的制订应体现前瞻性，并能随着法律法规、法律、法规和经营管理的更新，适时进行相应调整和修订；内部控制应当具有高度权威性，任何人不得拥有超越内部控制制度的权力，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应当能够得到及时反馈和纠正；  
3. 审慎性原则。内控与风险管理必须以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保证基金资产的安全与完整为出发点；托管业务内部控制应坚持“内控优先”的原则，在新设业务或新增产品时，必须先行完成内部控制制度建设；  
4. 责任追究原则。各业务环节都应有明确的责任人，并按规定对违反制度的直接责任人以及对负有领导责任的管理人员追究责任。

(五) 内部控制的监督  
1. 制定监督：建立了明确的岗位职责、科学的业务流程、详细的操作手册、严格的人员行为规范等一系列规章制度；  
2. 健全的监督管理结构：前后台分离、不同部门、岗位相互制约；  
3. 风险控制措施：稽核监控处处理业务差错和风险预警、评估、制定并实施风险控制措施。  
4. 相关独立业务部门控制：业务操作和风险控制、完全分离管理相互监督控制。  
5. 人员管理：进行严格的人员录用程序，员工上岗前必须通过严格测试，并签订承诺书。  
(六) 应急预案：制定完善的应急预案，并组织员工定期演练，建立异地灾备中心，保证业务不中断。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基金托管人负有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监督的职责。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对象和投资范围、投资组合比例、投资限制、费用的扣划和支付方式、费用支出标准、在授权范围内基金管理人有权对托管人进行监督、督促和约束。基金管理人应遵守基金托管人投资监督、核算、报告等规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对托管人进行监督、督促和约束。基金管理人应遵守基金托管人投资监督、核算、报告等规定。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对托管人进行监督、督促和约束。基金管理人应遵守基金托管人投资监督、核算、报告等规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 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销售代理机构  
(一) 销售机构  
名称：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450号新国际大厦23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450号新国际大厦23层  
法定代表人：李敬  
总经理：李敬  
成立日期：2008年8月22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8】44号  
经营范围：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2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二) 场外代销机构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办公地址：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法定代表人：高福平  
联系人：苏斌  
客户服务电话：95616  
网址：www.cib.com.cn

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号交通银行大厦23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号交通银行大厦23层  
法定代表人：胡怀斌  
联系人：李静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联系人：王琳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cn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6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联系人：李杰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项俊波  
联系人：李海婧  
客户服务电话：95596  
网址：www.abchina.com

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联系人：李海婧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网址：www.cmbchina.com

名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2号  
法定代表人：刘航  
联系人：李海婧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www.hxb.com.cn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路180号  
法定代表人：董国雄  
联系人：李海婧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网址：www.spdb.com.cn

名称：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川沙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川沙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李伟  
联系人：李海婧  
客户服务电话：95590  
网址：www.shrcb.com

名称：上海华信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号交通银行大厦23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号交通银行大厦23层  
法定代表人：李敬  
联系人：李海婧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huaxinbank.com

名称：上海华信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号交通银行大厦23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号交通银行大厦23层  
法定代表人：李敬  
联系人：李海婧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huaxinbank.com

名称：上海华信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号交通银行大厦23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号交通银行大厦23层  
法定代表人：李敬  
联系人：李海婧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huaxinbank.com

名称：上海华信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号交通银行大厦23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号交通银行大厦23层  
法定代表人：李敬  
联系人：李海婧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huaxinbank.com

名称：上海华信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号交通银行大厦23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号交通银行大厦23层  
法定代表人：李敬  
联系人：李海婧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huaxinbank.com

名称：上海华信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号交通银行大厦23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号交通银行大厦23层  
法定代表人：李敬  
联系人：李海婧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huaxinbank.com

名称：上海华信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号交通银行大厦23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号交通银行大厦23层  
法定代表人：李敬  
联系人：李海婧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huaxinbank.com

名称：上海华信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号交通银行大厦23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号交通银行大厦23层  
法定代表人：李敬  
联系人：李海婧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huaxinbank.com

名称：上海华信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号交通银行大厦23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号交通银行大厦23层  
法定代表人：李敬  
联系人：李海婧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huaxinbank.com

名称：上海华信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号交通银行大厦23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号交通银行大厦23层  
法定代表人：李敬  
联系人：李海婧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huaxinbank.com

名称：上海华信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号交通银行大厦23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号交通银行大厦23层  
法定代表人：李敬  
联系人：李海婧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huaxinbank.com

名称：上海华信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号交通银行大厦23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号交通银行大厦23层  
法定代表人：李敬  
联系人：李海婧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huaxinbank.com

名称：上海华信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号交通银行大厦23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号交通银行大厦23层  
法定代表人：李敬  
联系人：李海婧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huaxinbank.com

名称：上海华信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号交通银行大厦23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号交通银行大厦23层  
法定代表人：李敬  
联系人：李海婧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huaxinbank.com

名称：上海华信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号交通银行大厦23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号交通银行大厦23层  
法定代表人：李敬  
联系人：李海婧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huaxinbank.com

名称：上海华信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号交通银行大厦23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号交通银行大厦23层  
法定代表人：李敬  
联系人：李海婧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huaxinbank.com

名称：上海华信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号交通银行大厦23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号交通银行大厦23层  
法定代表人：李敬  
联系人：李海婧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huaxinbank.com

名称：上海华信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号交通银行大厦23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号交通银行大厦23层  
法定代表人：李敬  
联系人：李海婧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huaxinbank.com

名称：上海华信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号交通银行大厦23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号交通银行大厦23层  
法定代表人：李敬  
联系人：李海婧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huaxinbank.com

名称：上海华信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号交通银行大厦23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号交通银行大厦23层  
法定代表人：李敬  
联系人：李海婧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huaxinbank.com

名称：上海华信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号交通银行大厦23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号交通银行大厦23层  
法定代表人：李敬  
联系人：李海婧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huaxinbank.com

名称：上海华信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号交通银行大厦23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号交通银行大厦23层  
法定代表人：李敬  
联系人：李海婧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huaxinbank.com

名称：上海华信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号交通银行大厦23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号交通银行大厦23层  
法定代表人：李敬  
联系人：李海婧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huaxinbank.com

名称：上海华信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号交通银行大厦23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号交通银行大厦23层  
法定代表人：李敬  
联系人：李海婧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huaxinbank.com

名称：上海华信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号交通银行大厦23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号交通银行大厦23层  
法定代表人：李敬  
联系人：李海婧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huaxinbank.com

名称：上海华信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号交通银行大厦23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号交通银行大厦23层  
法定代表人：李敬  
联系人：李海婧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huaxinbank.com

名称：上海华信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号交通银行大厦23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号交通银行大厦23层  
法定代表人：李敬  
联系人：李海婧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huaxinbank.com

名称：上海华信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号交通银行大厦23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号交通银行大厦23层  
法定代表人：李敬  
联系人：李海婧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huaxinbank.com

名称：上海华信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号交通银行大厦23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号交通银行大厦23层  
法定代表人：李敬  
联系人：李海婧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huaxinbank.com

名称：上海华信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号交通银行大厦23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号交通银行大厦23层  
法定代表人：李敬  
联系人：李海婧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huaxinbank.com

名称：上海华信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号交通银行大厦23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号交通银行大厦23层  
法定代表人：李敬  
联系人：李海婧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huaxinbank.com

名称：上海华信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号交通银行大厦23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号交通银行大厦23层  
法定代表人：李敬  
联系人：李海婧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huaxinbank.com

名称：上海华信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号交通银行大厦23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号交通银行大厦23层  
法定代表人：李敬  
联系人：李海婧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huaxinbank.com

名称：上海华信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号交通银行大厦23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号交通银行大厦23层  
法定代表人：李敬  
联系人：李海婧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huaxinbank.com

名称：上海华信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号交通银行大厦23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号交通银行大厦23层  
法定代表人：李敬  
联系人：李海婧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huaxinbank.com

名称：上海华信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号交通银行大厦23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号交通银行大厦23层  
法定代表人：李敬  
联系人：李海婧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huaxinbank.com

二、募集方式  
本基金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销售机构网点及其他合法方式公开发售。  
本基金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场外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和场内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三、募集期限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自基金管理人发布公告的公开销售日为始。本基金募集期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3个月。

四、募集对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五、募集程序  
1. 投资者通过场外、场内两种方式认购本基金。  
2.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场外相关业务的场外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的，可经过上海证券交易交易系统办理并开立基金账户，申购、赎回和托管等业务上均适用基金管理人规定。  
3.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场外相关业务的场外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的，可经过上海证券交易交易系统办理并开立基金账户，申购、赎回和托管等业务上均适用基金管理人规定。  
4.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场外相关业务的场外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的，可经过上海证券交易交易系统办理并开立基金账户，申购、赎回和托管等业务上均适用基金管理人规定。

六、基金募集费用  
本基金不设定基金募集费用。  
(一) 基金认购的初始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 认购价格：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  
1. 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上) (D9 页)。  
2. 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4. 基金管理人、托管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擅自对公开披露的投资信息进行宣传推介活动；  
5. 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行为。  
(二) 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1. 承销证券；  
2. 违反基金合同约定投资活动；  
3. 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权益；  
4. 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基金投资范围内从事关联交易；  
5. 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6.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7.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8. 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9. 贬低同行，损害同业声誉；  
10. 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交易活动中，如有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1. 有损社会公德，损害证券投资基金人员形象；  
12. 在公开信息披露和广告活动中故意含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13.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章、规则、禁止性规定的其他行为。

(三) 基金管理人禁止从事的行为包括：  
1.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不得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 利用职务之便为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利用职权或者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3. 不得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4. 不在任何形式下私自进行证券交易；  
5. 基金管理人不得从事证券自营。

五、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一) 内部控制的原则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要求，为确定明确的基金投资方向、投资范围以及基金投资组合和方式，控制基金运作“安全、流动、稳健”相统一的经营理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1. 合法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的不同规定和管理规定，贯穿于各项业务过程和各个操作环节，覆盖所有的部门和岗位，渗透到所有机构和人员，必须在所有岗位、所有员工及业务活动中得到有效执行；  
2. 有效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必须符合国家和管理机构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必须具有高度的权威性，成为全体员工严格遵守的行动指南；任何人不得拥有超越制度和违反规章的权利，公司的经营运作必须严格按照制度的规定和程序进行；  
3. 审慎性原则。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应当权责分明、相互牵制，基金财产及其他财产的运作应分离。

4. 独立性原则。各项制度必须体现公司关键的业务部门之间和关键的工作岗位之间的相互制衡、相互监督的机制，控制和防范经营风险。对于人员，单独设立业务部门，必须有相应的后续监督机制，各岗位应当有明确的岗位职责；存在管理上相互关联交易的情况下，要为负责监控的人员提供可以直接向上级管理的报告渠道；  
5. 多重风险监管原则。公司为了充分防范各种风险，做好事前风险控制，建立了多重风险控制架构，即由各项业务管理部门进行自我风险控制的第一层控制，由监察稽核部及风险控制委员会组成的公司监察系统的第二层风险控制。

6. 定量与定性相结合原则。形成一套比较完善的制度体系和量化指标体系，使风险控制工作更具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二) 内部控制的目标  
1. 保证公司经营运作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自觉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理念和经营风格；  
2. 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提高经营效益，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和受托资产的安全完整，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3. 建立一套完整、严密的内部控制体系，确保基金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三) 内部控制体系  
为进行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设立了“合规统一、严密有效、循序渐进”的四道内控防线：  
1. 建立一道防线：一线业务部门。一线业务部门是风险防范的第一道防线，各岗位应当有明确的岗位职责，有详细岗位职责说明书和授权书，各岗位人员在上岗前均须签订以书面形式承诺遵守、在授权范围内承担责任；  
2. 建立二道防线：相互制衡和监督的工作程序作为第二道内控防线。建立重要业务处理分离和授权审批制度，明确业务文件在部门内、部门间、部门与个人之间传递的审批程序；  
3. 建立三道防线：风险控制部门。从而形成三道内控防线。公司督察长和内部稽核部“独立”于其他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总体执行情况，各部门、岗位的业务执行情况和实施稽核的检查 and 反馈。

4. 公司合规控制委员会定期或不定期对对公司整体运营情况进行检查，并提出指导性的意见，形成第四道内控防线。  
(四) 内部控制的要素  
1. 环境风险控制  
(1)